

托管报告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二季度，本托管人在对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日日开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托管银行职责。

本托管人按照合同要求对管理人提供的东莞银行玉兰理财莞利宝日日开3号净值型理财产品 2026年二季度管理报告中的存续规模和收益表现、理财产品持仓情况、产品前十大资产持仓进行了复核，以上内容复核无误。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7月17日

说明：托管人对上述资产管理报告相关数据的复核是基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如有）以及其他中介机构所提供包括被投标的在内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作出的，托管人对其提供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复核、担保、暗示或表示。如因上述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瑕疵而所引发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